

郵遞區號

--	--	--	--	--

# 投標封套

專 送 限 時
------------------

請購案號	2026-B-0076
請購案名	115 年家庭日活動委外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資格文件。(二)價格文件。(三)服務建議書。(詳投標須知)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不列入合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專人送達：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管理處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 10 時 0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收件人：	
------	--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招標採購「115 年家庭日活動委外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同一投標廠商或與其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之情形。		
三	本廠商為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案之專案管理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為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廠商為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案之專案管理廠商，與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六	本廠商為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廠商。		
七	本廠商或負責人、合夥人與本會採購單位之主管、承辦相關人員、監辦採購人員或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合夥人，有涉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等親以內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八	本廠商或負責人、合夥人為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等親以內親屬。		
九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b>【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b>		

備註	1.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請參見經濟部商業司>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資料查詢網站 <a href="https://serv.gcis.nat.gov.tw/jsm/publicdata/PublicShowInfo.jsp">https://serv.gcis.nat.gov.tw/jsm/publicdata/PublicShowInfo.jsp</a> >財團法人名冊、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 3.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4.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屬者為不合格標。
----	---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投標廠商地址：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5年家庭日活動委外案」(請購案號 2026-B-0076)投標，自應遵照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絕無串通同業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
- 二、絕無轉包、共同投標之行為。

倘有違反上開規定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投標標價清單

請購案號	2026-B-0076
請購案名	115 年家庭日活動委外案

**總標價：**

新 臺 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填寫說明：**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投標廠商地址：



# 授 權 委 託 書

本公司委託 \_\_\_\_\_ 君，

出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5 年家庭日活動委外案」  
(請購案號 2026-B-0076)之開標、評選、比議價會議並全權  
處理相關規定事宜。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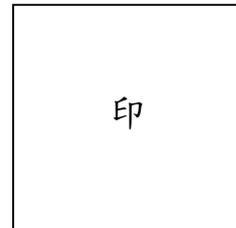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受委託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評選須知

一、本標案名稱：

115 年家庭日活動委外案(請購案號 2026-B-0076)

二、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評選標準
一	廠商經驗實績 及履約能力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廠商資格文件符合度</li> <li>● 資本額及營收狀況</li> <li>● 相關經驗實績</li> </ul>
二	活動規劃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動設計及規劃的符合需求程度</li> <li>● 活動時程安排的適當程度</li> <li>● 活動性質的多樣性</li> </ul>
三	活動費用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費用項目類別的完整性</li> <li>● 費用運用的合理性</li> </ul>
四	簡報內容與答 詢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廠商針對提問之答覆是否符合要求並釐清疑問</li> </ul>

三、評選方式：

- (一)由本會組成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 (二)投標廠商應配合於預算金額內提供報價，超過者本會不予受理。
- (三)投標廠商應按規定時間、地點進場進行簡報及答詢。
- (四)投標廠商應依服務建議書內容簡報及答詢，簡報時間 20 分鐘，結束前 3 分鐘按鈴一次，時間到即須結束，廠商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評選委員會得視問題多寡調整所需時間。
- (五)評選採序位法：
  1. 評選委員依照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評定分數，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其合格分數為 70 分，得分在 70 分以上為「合格」。經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合格分數之投標廠商，視為不合格，並不得成為優勝廠商，經評定結果均無優勝廠商者，本案廢標。
  2. 經評選委員評分結果，其評分總計最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序位第二…，並以各評序結果，序位總計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廠商，序位總計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廠商，依此類推。

附件(七)

3. 經評選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優先議價；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標價亦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4. 經評選委員會完成評選並核定後，通知優勝廠商評選結果。

# 押標金退還確認書

一、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5年家庭日活動委外案」(請購案號 2026-B-0076)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依下列方式退還。

以掛號方式寄回 (請附回郵信封及貼足郵票)

以匯款方式匯回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解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及存摺影本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會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自行處理。

解款行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 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 存款戶為限。
戶 名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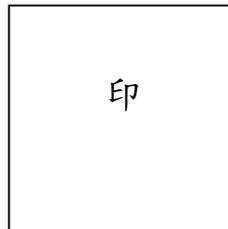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 商 名 稱 :

負 責 人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 115 年家庭日活動委外案 合約書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活動需求，甲方委託乙方辦理『115年家庭日活動委外案』(下稱本活動)企劃執行。  
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茲雙方共同信守，並作為權利義務行使之依據：

###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合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依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本活動工作項目及內容，詳如附件專案需求說明書(以下簡稱徵求文件)。
- 二、 本活動於執行前項工作項目時，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視實際狀況調整進行追加減項目。

### 第三條 合約價金及給付條件

- 一、 本活動合約總價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含稅)。
- 二、 本活動付款方式如下：
  - (一) 第一期款：總價款百分之10，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含稅)。甲乙雙方完成合約簽訂，乙方即可檢具以甲方為買受人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付款。
  - (二) 第二期款：總價款百分之10，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含稅)。乙方應提出工作進度表及活動建議地點予甲方後，並檢具以甲方為買受人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付款。

(三) 第三期款：總價款百分之 80，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乙方應於本活動日結束後檢具以甲方為買受人之發票、活動剪集及影片予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付款。

(四) 本活動分三期付款，每期款項於甲乙雙方確認付款條件成就後，由乙方依本條第 2 項約定請款。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本活動合約總價已含甲方依本合約應負擔之全部價額及稅捐，雙方同意不按物價、工資等任何理由之變動而調整，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 **第四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營業稅。惟依乙方之性質不含營業稅者，仍須包括其必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履約時免繳營業稅者，應自合約價金中扣除。

#### **第五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

本活動應自決標日起至活動實際舉辦日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二、 活動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暫定)，活動日期乙方應配合甲方依實際情況調整，且不另加收費用。

三、 合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一) 合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不可歸責之事由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發生合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例如：本合約第 8 條第 10 項之規定)。

2、因天候影響無法履約。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合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二) 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合約全部或部分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五、 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惟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亦同。

####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應具備提供本活動必備之技能，並盡力執行每一個項目，圓滿完成活動之整體規劃及執行有關工作。
- 二、 合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以及附件徵求文件所示內容，完成並交付本活動之需求項目、交付項目，以及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乙方應於決標日後 10 日內就各工作項目內容提出「工作進度表」，並配合甲方需求召開工作會議，以及準備相關資料、簡報等，並詳列工作執行進度。
  - (二) 雙方同意本合作案內容、執行細節、作業流程與時程安排以乙方最後更新並經甲方確認之計劃書為準。
  - (三) 活動地點、日期之確認：
    - 1、乙方應於決標日後 10 日內提出三個以上活動建議地點予甲方，其活動地點之決定須經甲方書面(含電子郵件)同意，乙方應配合在甲方決定之地點執行活動。但甲方不滿意乙方提出的活動建議地點時，乙方應於甲方拒絕之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後五日內另提出新的活動建議地點，直至甲方書面(含電子郵件)同意。
    - 2、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甲方應於決標日後 30 日內確定活動日期、地點，以利乙方辦理活動。
  - (四) 乙方應自行負責本活動彩排及演出正常，並提供本活動所需之音樂、音效、表演服飾、器具及配備，並自負保管責任。
  - (五) 乙方應自行負責所提供之各項表演、舞蹈、音樂等之公播權相關事項。

- (六) 於甲方合理要求或為宣傳目的之情況下，乙方應提供甲方宣傳用之項目。
- (七) 甲方認有必要時，應於活動開始3日前(含)通知乙方，乙方即應配合啟動雨天備案。
- (八) 乙方應於活動前7日內，將保險合約影本或保險證明文件送交甲方備查。若乙方未依約投保或保險範圍不足，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三、 配合義務：

- (一) 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配合他方提供本合約約定之各項服務。
- (二) 雙方應按本合約有關條文規定，於時限內回應他方所提出之請求。無約定時限時，於合理時限回應。

### 四、 本活動服務內容涉及敏感資訊，乙方不得轉包予其他廠商執行。

### 五、 雨備條款：

- (一) 本活動如於戶外舉行，乙方應於活動規劃階段提出雨天備案方案，並於活動開始前7日內提供甲方確認。
- (二) 若活動當日遇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通知乙方啟動雨天備案，乙方應無條件配合執行，且不得要求額外費用：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活動地點之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
  - 2、活動場地積水、泥濘或其他安全疑慮，經甲方或場地方認定不宜使用。
- (三) 若甲方未於活動前通知啟動雨天備案，乙方仍應備妥相關應變措施，並於現場協助甲方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活動安全與順利進行。

### 六、 雙方之任何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

### 七、 關於本活動的活動場地佈置及活動進行，乙方應注意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環保、建築法令及其他法令，違反者，應自負違規罰鍰等責任。

### 八、 乙方辦理本活動如因設計、施工、器材或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其因上述情形，致使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驗收

一、 驗收標準：

乙方應依合約規定辦理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提供完整成果資料供甲方驗收。其活動內容應符合合約所載之規劃，且乙方應提供活動成果資料(詳附件徵求文件)。

二、 驗收程序：

- (一) 乙方應依專案工作項目之服務需求完成專案工作，並依所訂之交付時程，完成相關文件之交付。乙方於完成工作並交付相關文件後，由甲方確認驗收後始完成交付。
- (二) 如甲方要求乙方修正履約成果，乙方應於接獲審查意見通知後十五日內完成修正再送予甲方審查。甲方接獲修正後之標的，應於接獲之日起十日內審查該修正部分。
- (三)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甲方。除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會同乙方，依據合約及徵求文件之查核點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暨確認乙方所交項目文件的完整性，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三、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減少合約價金。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日曆天)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成，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活動該階段合約價金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惟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合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本活動合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違約金逾百分之二十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
- 三、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合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惟扣除以下日數：
  - (一)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 (二) 合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四、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
- 六、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七、 因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於颱風、地震、雷擊、洪水、火災、暴動、戰爭、動員、核子災害、合約標的物環境遭破壞滅失、政府法規變動、政府禁令、COVID-19 疫情等）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使本合約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一方應立即將該不可抗力事由之發生通知對方，雙方得協調損害賠償之分攤，但甲方原則免負擔賠償金額。前開事由消失而得履行後，雙方當事人得協商另定日期（限於本活動日期後一年內）再行舉辦，如仍無法於一年內舉辦，則乙方應返還第一期及第二期款予甲方，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
- 八、 因可歸責一方之事由，致本活動無法成行或需延展活動日期時，應即通知他方且說明其事由，他方應無條件配合，並補償他方因活動所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場地租借費用、租車費用等），但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合約第一期及第二期款之總額。若可歸責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他方依本活動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 九、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乙方已至活動現場但活動無法進行者，甲方仍應支付第三期款予乙方，並退還履約保證金。惟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活動無法正常進行者，甲方則不需支付第三期款，乙方應返還甲方已支付之第一期及第二期款，且甲方毋庸退還履約保證金。

十、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合約責任，但甲方已付價金予乙方者，乙方應於十日內無息返還甲方：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十一、 雙方應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十二、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惟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三、 本條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因甲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而免除乙方之給付義務。

#### **第九條 違約**

一、 任一方未依本合約履行義務者，視為違約。乙方如有下列情形，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解除本合約，並請求違約金與損害賠償：

- (一) 聲請或被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停止營業。

- (二) 資產被查封或顯無清償能力。
- (三) 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重整程序，以致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
- (四) 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
- (五) 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
- (六)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乙方依本合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
- (七) 乙方變更其營業內容，刪除其有關資訊服務之營業項目。
- (八) 其他足以影響履約能力之情事。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合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四) 拒絕給付合約價金。

三、 乙方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甲方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確實遵守法令之規定。

四、 違約金（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違約金）得由甲方自應付價金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五、 任何一方發生違約之事實時，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該違約之事實，並訂定合理之期限請求對方改善。違約方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未違約方得解除合約，並請求賠償。

六、 雙方均可就他方之違約行為或可歸責於對方之行為，所致之損害依民法規定請求賠償；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合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本活動合約總價百分之五十。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七、 合約終止不影響已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除前述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除非經雙方書面同意。

####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乙方應保證其履行本合約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或違反任何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如致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或任何其他相關訴訟時，乙方應負責協助處理和解、訴訟等相關事宜，與負擔全部相關費用之支出（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所支出之和解金額、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 二、 活動由乙方所設計、提供、使用之文案及影片等為履行本活動所生一切履約標的或成果，若係為履行本活動所製作之專屬內容，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商標權等）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將其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亦不得重製、轉授或另行使用，除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惟乙方原先已擁有之素材或經第三方合法授權使用之內容，其原有智慧財產權不受本條款限制，但乙方應保證其使用不侵害第三人權益，並應取得必要授權以供甲方使用。
- 三、 本條效力不因本合約之終止、解除或屆滿而失效，甲方仍得依本條約定行使其權利。

#### **第十一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合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合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限或其他合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合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合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合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 合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乙方不得將合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惟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合約變更轉讓或轉包予其他業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乙方應即時將第一及第二期款退還予甲方，甲方亦毋庸退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 八、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合約已轉讓或轉包予其他業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本活動全部費用百分之五的違約金，甲方得直接自第三期款扣除；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之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本活動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均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九、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合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 （二）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合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 十、 甲方與第三人合約之管理與移轉：
  - （一）在本合約生效前，甲方就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合約，其涉及本合約之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委託乙方代為履行。乙方於受委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代甲方履行合約。
  - （二）在本合約生效前，甲方就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合約，其涉及本合約之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移轉於乙方並以乙方名義與該第三人簽署合約。

## **第十二條 合約之暫停執行、解除與終止**

- 一、 甲乙雙方簽訂本合約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一）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二）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 (三) 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或未能履行時，經未違約之一方書面催告後，違約方於十日內仍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除得依本合約之規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四) 如甲乙任一方發生聲請或被聲請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無法提供服務或其他影響債信之情事時，他方得立即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二、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 三、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惟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四、 遇本合約解除或終止時，付款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結算：
- (一) 於本合約終止或期滿時，乙方應立即返還以前持有屬於甲方所有之資料，或經甲方同意在其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所有屬於甲方之資料。
- (二) 如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需對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付款，依完成工作項目佔本合約應交付項目的比例計價。
- (三) 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不予付款；惟甲方認為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品質優良且對甲方具利用價值時，得依已完成工作項目佔本合約應交付項目的比例付款。
- 五、 本合約終止時，除前項辦理事項外，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

###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合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 提起民事訴訟。
- (三)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四) 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惟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合約責任。惟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 (三)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執，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四條 業務保密責任**

一、乙方及其員工對因本合約而知悉、持有、保管或取得之甲方資料、個人資料、管理文件、帳號密碼或公務機密（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為履行本合約義務及專案運作所必要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揭露、複製、公開或為其他不法或不利甲方之用途。乙方及其員工就上開機密資訊均應負永久保密責任，且未經甲方事先書面授權，不得將該等資訊揭露、複製、公開或為其他任何用途。乙方應對其員工負完全管理責任，並應確保其員工遵守本條所定保密義務，並不得於甲方軟體或硬體中植入非法程式或進行任何不當操作。

二、下列情形不視為機密資訊或機密資訊之揭露：

- (一) 接受方於簽訂本合約前已合法獲得之資訊。
- (二) 依法律要求而揭露之資訊。
- (三) 已為不受保密約定拘束的第三方或公眾所知悉之資訊。

三、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乙方如需提供人員個資予甲方，應事先完成告知義務並留存紀錄，使甲方免除告知責任。若有違反，應立即通知對方並採取補救措施。

四、凡甲方所揭露之口頭、書面等資料皆為甲方之資產及營業秘密。甲方因本合約所為資料之揭露不得視為甲方已將資料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移轉予乙方。

五、若乙方違反本條任一項義務，致甲方或其客戶、員工遭受損害，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及客戶、員工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等）。甲方並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六、本條款之效力不因本合約之終止、解除或屆滿而免除。

#### 第十五條 其他

本合約之附件視同合約之一部分，如附件內容與本合約有所衝突抵觸，以本合約約定為準。

#### 第十六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負 責 人：陳怡鈴

電 話：(02)28090828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統 一 編 號：98905310

乙 方：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